台灣電力公司台中發電廠

「大家藝起來一畫我家鄉暨長期深耕電力宣導活動」

繪畫寫生比賽簡章

1、 活動目的:

台電公司為強化電廠與周邊小學生交流、互動,並啟發學童尊重自然環境,愛鄉愛里,珍惜能源之觀念。同時配合國家能源政策,培養學生認識使用能源常識,建立正確節約能源觀念。藉由參賽者筆觸,畫出他們眼中、心中的台電之美,促進大眾對台中發電廠景觀的了解。

2、辨理單位

- (1) 指導單位:臺中市龍井區公所、台灣電力公司
- (2) 主辦單位: 台中發電廠
- (3) 承辦單位: 台中發電廠、臺中市龍井區龍港國民小學

1、參加對象:

就讀於臺中市龍井區、清水區、沙鹿區、大肚區、梧棲區及彰化縣伸港鄉、線西鄉、和美鎮國小學生。

2、比賽組別:

分為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,共三組。

	3、各組別名額:
	(一)國小低年級組,各校報名人數以低年級班級數為上限。
	(二)國小中年級組,各校報名人數以中年級班級數為上限。
	(三)國小高年級組,各校報名人數以高年級班級數為上限。
	4、比賽時間:
	109年10月17日 【星期六】上午9時起~11時30分止
	5、報到地點、時間:
	参賽者應於 8 時 30 分~9 時至台中發電廠接待中心報到並領取畫紙、
	礦泉水,(畫紙領取至上午9:30止,逾時視同放棄)。
5、	比賽地點:
	台中發電廠接待中心(臺中市龍井區麗水里龍昌路1號)
	7、收件時間:
	比賽作品請於活動當日中午12時前繳交至主辦單位,逾時不予受理。
3、	比賽主題:
	以台中發電廠接待中心周遭廣場景物、電廠公園或結合電廠主體景觀取
	是。
) 、	報名方式及截止日期:

由各校請統一報名,E-mail 至主辦單位:u547428@taipower.com.tw

,109年10月8日截止。

10、比賽方式:

每人繳交作品以乙件為限,作品一律以四開圖畫紙(37*52cm)為原則,

圖畫紙由主辦單位提供,自備圖畫紙視為無效(背面蓋台中發電廠印章

為憑),紙張背面表格請參賽者以正楷詳填。創作顏料不拘(畫具、座

椅請自備)

11、評審及獎勵:

(1)評審:由承辦單位聘請美術學者專家組成之評審小組評定各組名次。

- (2) 各組分別錄取名額及獎勵暫定如下(錄取名額得視實際參賽件數 酌予增減)
 - 1. 第一名:各組 1名,各致贈獎狀乙張及獎品(等值禮券 900元)。
 - 2. 第二名:各組 2名,各致贈獎狀乙張及獎品(等值禮券 700元)。
 - 3. 第三名:各組 3名,各致贈獎狀乙張及獎品(等值禮券 500元)。

- 4. 佳作獎:各組 6名,各致贈獎狀乙張及獎品(等值禮券300元)。
- 5. 参加獎:於活動當天交件時領取點心餐盒一份
- (1) 得獎名單於當天下午 8 點前公佈於龍井區龍港國小網站 (http://www.lgps.tc.edu.tw),獎狀獎品擇期寄送參賽學校,請學校轉發。
- (2) 所有參賽作品無論入選與否,概不退還,授權由主辦單位保管, 如廠內各項展覽或編輯印製成冊等。
- (3) 所有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視同接受上述有關著作權之約定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:

- (1)参賽者不得請他人代筆,若經工作人員發現,即取消比賽資格。
- (2) 一律於比賽當天領取圖畫紙現場寫作,作品背面填寫資料包括:學 童姓名、就讀學校、年級、班別、聯絡電話。
- (3)參賽者請自備交通工具,自行往返。請務必注意自身安全,至電廠 取景時請帶隊老師、家長陪同以維安全。
- (4) 獎金之禮券應依相關規定申報所得稅。
- (5) 活動如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,得由台中電廠決定停止

二十、辦理本活動所需之經費由主辦單位支應,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	時
<u> </u>	
二十一、本辦法經台中發電廠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	